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　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芸安（原名林倚伶、林靜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零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8,24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7萬8,0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

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家偶公司）於112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林芸安、林俊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授信綜合額度內，與家偶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家偶公司於同日簽訂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動用金額為20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約定授信利率以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（下稱計價利率）加年利率4.47%按日計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而本件利息起算日之計價利率為年息1.7%，約定利率為年息6.17%。家偶公司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家偶公司自113年9月26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家偶公司尚積欠本金127萬8,0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林芸安、林俊辰為家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08號卷第20至32頁、本院卷第35頁至36頁、第39至4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家偶公司邀同林芸安、林俊辰為連帶保證人，且於112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7萬8,0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動用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	140萬元	89萬4,772元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9%	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

					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60萬元	38萬3,471元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9%	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40萬元	89萬4,625元	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7%	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60萬元	38萬3,407元	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7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